

证券代码：920641

证券简称：格利尔

公告编号：2025-143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邵珠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德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周雪梅女士，因到龄退休，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1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8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张艳娟女士，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2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雪梅女士、张艳娟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雪梅女士、张艳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任命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徐德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周雪梅女士的《辞职报告》
- 5、张艳娟女士的《辞职报告》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邵珠琳女士简历：

邵珠琳，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江苏禾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法务，2021年4月起就职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经理、投资证券部经理。

2. 徐德智先生简历

徐德智，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会计、财务主管、成本科经理、财务部经理。